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羅鎮洋  
電話：08-7320415 ext. 6335  
傳真：08-7338173  
電子信箱：a00162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研訊字第1120425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4389286\_11204255900\_1\_4389286\_11204255900\_1.pdf、  
4389286\_11204255900\_1\_4389286\_11204255900\_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「5G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經標三字第11230000450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2月2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04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研考處資訊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